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錦田大馬路第109約466(4)地段。香港居民陳志良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青山公路深井段41-63號麗都花園3座19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2,00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隨後轉讓予信義玻璃(BVI)。同日，向信義玻璃(BVI)再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信義國際的指示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作為向信義汽車玻璃(BVI)轉讓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編纂]方式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a)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及(b) [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下文「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下各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至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的金額[編纂]港元已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全數撥充資本，而董事已獲授權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新股份。

此外，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 (i) 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香港[編纂]於創業板上市及[編纂]且該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編纂]前撤銷；
- (ii) [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釐定；及
- (iii) 香港[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編纂]的條款終止，
 - (a) 細則獲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
 - (b) 香港[編纂]如本[編纂]所述及按本[編纂]所載條款獲批准；
 - (c) 上市獲批准；
 - (d) [編纂]的發行獲批准；
 - (e) 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將發出指示，僅為簡化信義玻璃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將由信義玻璃(BVI)轉讓予若干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
 - (f) 批准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落實上市及就上市所附帶或其認為就落實或進行上市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分拆、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除外)；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 擴大上文第(g)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g)、(h)及(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回購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回購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回購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回購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回購。

(ii) 資金來源

我們回購任何股份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iii) 將予回購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回購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回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進行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我們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將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回購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不競爭契據及[編纂]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以我們的利益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12、21、37	303656089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尚未獲成功註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xyglass.com.hk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a) 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336994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176號地下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香港
法定股本	不適用
已發行股本	100,000港元
股東	信義汽車玻璃(BVI)
董事	李碧蓉女士、李聖根先生及陳志良先生
年期	永久

(b) 英屬處女群島

信義汽車玻璃(BVI)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898246
註冊辦事處地址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
年期	永久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可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不時通過的決議案作調整)。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有關調升其薪金待遇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各執行董事目前的年薪及每年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的姓名	年薪及 每年董事袍金
李碧蓉女士	426,000港元
陳志良先生	6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載於下文：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每年董事袍金
董清世先生	零
李聖根先生	零
王貴升先生	120,000港元
吳偉雄先生	120,000港元
陳克勤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擁有81,000份根據信義玻璃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直至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前，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c)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上市完成後在股份或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董清世先生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opark ⁽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Full Guang ⁽³⁾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個人／配偶權益 ⁽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我們30,866,572.38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363,5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1,974,75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我們所有股份均根據信義玻璃分派轉讓予各股東。
- (2)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轉讓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

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人士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好倉	施丹紅女士	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淡倉	無			
好倉	董綠民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淡倉	無			

附註：

- (1) 施丹紅女士為董清世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董清世先生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方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方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名列本節的任何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其他資料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及下文「10.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威脅。

2.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開辦費用少於100,0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且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總額為19.1百萬港元，其中12.7百萬港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而6.4百萬港元則由我們承擔。於將由我們承擔的6.4百萬港元款項中，分別有6.1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賬及0.3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參與上市的各方就[編纂]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以及支付／應付予[編纂]的[編纂]。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獨家保薦人為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應付其的費用為4.0百萬港元。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詹耀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詹耀明律師事務所、Appleby、Ipsos Limited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

下表概述我們附屬公司過往不符合前身公司條例若干規定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a) 編製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但未有編製獨立經審核賬目且未有於九個月內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a)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就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期間、截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獨立經審核賬目。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董事可被處罰款300,000港元及(倘法院認為此為故意犯罪)被處以監禁12個月。 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	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
(b) 已編製截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財政年度由五月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未有於九個月內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b) 該等經審核賬目乃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規定編製，但並無考慮前身公司條例的規定。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董事可被處罰款300,000港元及(倘法院認為此為故意犯罪)被處以監禁12個月。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有關其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	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p>2. 未有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116B條的規定，安排獲贊同的書面決議（以及在其上的簽名）的紀錄記入簿冊，以及未有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116BC條的規定，為一家成員公司記錄所有書面記錄</p>	<p>遺失書面決議乃由於信義玻璃搬遷香港的營業地點所致，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才發現有關遺失。</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及其高級人員各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及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港元。</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p>	<p>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p>
<p>3. 未有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119條的規定，安排將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記入簿冊</p>	<p>遺失該等董事會議的紀錄乃由於信義玻璃搬遷香港的營業地點所致，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才發現有關遺失。</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及其高級人員各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及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港元。</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p>	<p>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鑒於上述不合規事件要麼已失時效要麼已進行補救，故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為預防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及將會採納以下措施：

- (a) 陳志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公司秘書事宜。有關陳志良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b) 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 (h)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